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开展 2025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填报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排污单位：

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 2025 年度环境统计数据采集、核算与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区域生态环境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撑，结合襄垣县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际情况，现就本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范围

- 工业源：焦化、化工、热电联产、煤炭、砖瓦行业等工业排污单位，按所属行业及实际生产工序填报对应专项报表。
-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按设施类型填报专用统计报表。

### 二、填报时间

- 线上填报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16 日。各单位须在此期间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的填报、审核及提交工作，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填报功能。
- 审核修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审核意见后，相关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修正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

修改的，视为数据报送无效。

### 三、填报方式

系统填报：登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网址：<http://114.251.10.129/htqy>），使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统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操作。

### 四、核心填报要求

#### 1. 数据来源合规化

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运行数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数据，须以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环评批复、监测报告、产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法定凭证为依据；固体废物相关数据须与管理台账、转移联单信息完全一致；焦化、化工企业 VOCs 治理相关数据需与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记录保持匹配。

#### 2. 核算方法标准化

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优先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合规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无监测数据的，严格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规定的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衡算法）执行。

#### 3. 数据逻辑一致性

填报信息须与排污许可、固体废物管理等相关系统数据同口径匹配；数据波动幅度超过 30% 的，须在报表备注栏详细说明原因，如停产检修、工艺升级、产能调整等。

### 五、工作责任与要求

#### 1. 压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年报填报工作，建立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填报人三级审核机制，明确“谁填报、谁

负责”“谁审核、谁担责”，确保责任闭环管理。

## 2. 保障数据真实

严禁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数据，不得伪造、篡改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对数据造假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3. 规范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制度，台账内容须涵盖生产、排污、治理、固废处置等全维度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焦化、化工、集中式危废处理等重点行业须同步留存电子台账并做好备份。

## 4. 精准填报报表

按行业类别精准勾选报表模块，完整填报排放口信息、生产工序参数、特征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内容，做到应填尽填、不重不漏、数据准确。

## 5. 严肃责任追究

对未按要求完成填报、数据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2025年12月20日